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 • 北京
2017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及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7-026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及相关议案，表决截止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全体 8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永才、徐宗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会对 2 名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孙永才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非公开发行了 1,410,105,75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股份总数由 27,288,758,333 股增至 28,698,864,088 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7,288,758,333 元增至人民币 28,698,864,088 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章程修订方案详见本公告附件。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且董事会在获得授权的前提下直接将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丹棱中车水务 SPV 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丹棱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丹棱中车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丹棱中车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8,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丹棱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88,758,333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98,864,088 元。
第二十条	<p>公司系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及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由原中国南车与原中国北车换股吸收合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北车与原中国南车的换股比例为 1:1.10 即原中国北车 A 股股东持有的每一股原中国北车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1.10 股原中国南车 A 股股票，原中国北车 H 股股东持有的每一股原中国北车 H 股股票可以换取 1.10 股原中国南车 H 股股票）。</p> <p>合并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288,758,333 股，其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为 22,917,692,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98%；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合计为 4,371,066,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2%。</p> <p>合并完成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持有 7,796,321,1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8.57%；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持有 6,990,001,8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5.61%；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80,172,0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9%；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持有 93,085,7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34%。</p>	<p>公司系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及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由原中国南车与原中国北车换股吸收合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北车与原中国南车的换股比例为 1:1.10 即原中国北车 A 股股东持有的每一股原中国北车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1.10 股原中国南车 A 股股票，原中国北车 H 股股东持有的每一股原中国北车 H 股股票可以换取 1.10 股原中国南车 H 股股票）。</p> <p>合并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288,758,333 股，其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为 22,917,692,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98%；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合计为 4,371,066,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2%。</p> <p>合并完成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持有 7,796,321,1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8.57%；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持有 6,990,001,8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5.61%；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80,172,0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9%；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持有 93,085,7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34%。</p> <p>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3 号）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410,105,755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8,698,864,088 股，其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为 24,327,798,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77%；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合计为 4,371,066,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23%。</p>